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为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300万元（或等值美元）进口授信额度提供11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ta以其持有的普尔德医疗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1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 1、授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2、额度申请人：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公司为汇丰银行给予普尔德医疗人民币 3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 110%的保证担保。
- 5、额度有效期：12 个月。
- 6、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其他

(1) 本次担保是对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在汇丰银行进口授信额度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 由 Osta 以其持有的普尔德医疗 45% 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 110% 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昆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注册资本：1613 万美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及无纺布制品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尔德医疗用品资产总额 419,764,823.30 元、净资产 198,229,279.25 元、负债总额 221,535,544.05 元、营业收入 608,723,533.69 元、净利润 27,662,517.77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普尔德医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所需的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普尔德医疗提高其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同时，由 Osta 以其持有的普尔德医疗 45% 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 110% 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89,464.8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0.69%、净资产的 61.39%，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63,992.6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1.95%、净资产的43.91%；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472.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8.74%、净资产的17.48%。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59,472.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0.40%，净资产的40.81%。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此次担保系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郭永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